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 有關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Parker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主席，以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Tainwala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各項安排均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就Tainwala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酬金。Tainwala先生將收取固定底薪每年1,000,000美元，連同房屋、汽車及其他津貼以及年度花紅，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年度花紅金額乃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並以Tainwala先生固定底薪的120%為上限。Tainwala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Tainwala先生除收取酬金外，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Parker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收取酬金，惟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Parker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支付。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 Livingston**

香港，201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Keith Hamill 及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